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方莊芳星園二區12號北京好特熱溫泉酒店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黨春香女士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孫勝峰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潘迪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226港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

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除外)；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決議案(d)段項下所賦予涵義。」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7項決議案(a)段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

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北京，2017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